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5〕2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大场社区服务中心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大场社区服务中心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宝山区大场社区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的材料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上海宝山区大场社区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。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作为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，请接批复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4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
(共印8份)